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补充、更新账户信息资料并接受或重新
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30号令）、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中基协发[2017]4号）、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：

一、及时补充、更新账户信息资料

已开通本公司公募基金账号的投资者，请于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的电子交易系统或柜台及时补充、更新账户信息资料，以免影响交易。

二、及时接受或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

对于至今尚未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基金客户，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；对于已经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的客户，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了变化，也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的电子交易系统或柜台，重新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调查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-18-9552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
www.tk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8年9月14日